

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
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FOF)A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45	0181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3245，Y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8163。在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前投资人已经申购在途或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一年，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

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FOF)Y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0.80%	-
100 万元≤M<250 万元	0.60%	-
250 万元≤M<500 万元	0.4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

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情况见届时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无。

4.2 赎回费率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1 天 \leq N \leq 6 天	1.50%
7 天 \leq N \leq 29 天	0.75%
30 天 \leq N \leq 179 天	0.50%
180 天 \leq N \leq 365 天	0.10%
N \geq 366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无。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暂行规定》要求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并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Y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98 8888）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 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到期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例 1：假设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则该投资人此次认购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该投资人可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含 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5、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

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的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